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齊

相　對　人　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邱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景弼

　　蔡景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3,85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、邱世昌、蔡景弼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、邱世昌、蔡景弼之財產在新臺幣41,544,52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聲請人以新臺幣5,67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蔡景棋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蔡景棋之財產在新臺幣17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、邱世昌、蔡景弼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41,544,526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相對人蔡景棋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7,0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逾期放款還款通知書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、

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、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檢核表、裁判書、信保基金函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聯徵資料、國際貿易局廠商實績級距查詢單、資產負債表、財務報表、個人信用調查表及不動產謄本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